



201719120814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FSTY2021120908

委托单位: 广东天马铝业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山南开发区

检测类别: 废水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12 月 13 日



佛山市天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南工业大道 38 号之二首层

电话: 0757-81180198

电子邮箱: nhtygs@163.com

传真: 0757-85530921

报告编制说明

1.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。

2.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当天负检测技术责任。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本公司业务室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业务部提出复测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，恕不受理。

3.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编写人、复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4.本报告无本公司  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
5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

一、检测目的：

受广东天马铝业有限公司委托，对广东天马铝业有限公司内的废水项目进行检测。

二、检测内容：

1、检测概况（见表 1）

表 1 检测概况

采样人员	陈将祥、陈毅新、邓尚东
采样日期	2021 年 12 月 09 日
分析人员	陈将祥、陈毅新、魏思晴、彭彩红、刘粤、余冰妮、梁思芳
采样方法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91.1-2019）
采样方式	瞬时采样
采样时天气	晴

2、检测项目及检测时间（见表 2）

表 2 检测项目、分析时间一览表

编号	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分析时间
1	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（WS-00705-1）	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铝、石油类	2021-12-09	2021-12-09 ~ 2021-12-10
2	废水处理车间排 放口（WS-00705）	总镍		2021-12-10

三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表 3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
废水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PHBJ-260 型	----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》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	0.06mg/L
	总铝	间接火焰原子吸收法（B）《水和废水 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 家环保总局（2002 年）3.4.2.2	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计 AA-6300C	0.1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》HJ535-2009	紫外分光光度计 SP-752	0.025mg/L
	总镍	《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》GB/T11912-1989	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计 AA-6300C	0.05mg/L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11901-1989	万分级天平 BSA124S	4mg/L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》HJ 828-2017	自动消解回流仪 KHCOD-12	4mg/L

四、检测现场说明、样品状态描述：

检测现场说明：现场检测时，广东天马铝业有限公司正在生产，工况基本稳定。

样品描述：

废水处理后排放口（WS-00705-1）水样：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微少漂浮物；

废水处理车间排放口（WS-00705）水样：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无漂浮物。

五、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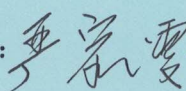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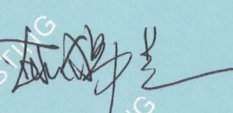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位置	废水处理后排出口			
排污口编号	WS-00705-1	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 限值	评价
pH 值	无量纲	7.3	6-9	达标
石油类	mg/L	0.31	2.0	达标
总铝	mg/L	0.4	2.0	达标
氨氮	mg/L	0.267	15	达标
化学需氧量	mg/L	6	80	达标
悬浮物	mg/L	9	30	达标
参照标准	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1597-2015）表 1 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珠三角。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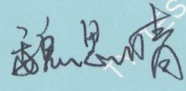
表 4-2 废水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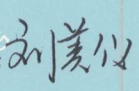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位置	废水处理车间排放口			
排污口编号	WS-00705	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 限值	评价
总镍	mg/L	0.05L	0.5	达标
参照标准	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1597-2015）表 1 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珠三角。			
备注	数据后标注“L”表示检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。			

本报告检测数据到此结束

报告编制: 

审核: 

复核: 

签发: 

日期: 2021.12.13